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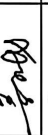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2026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组职务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组 长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682198012115433	13167543269
(副组长)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厂长		330682199212055914	1377733963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10108196411032279	136067587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330682198012115433	138553002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330682198101035932	1736960441
成 员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是一家专业生产模具的企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改建，利用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的厂房实施生产，采用投料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等工艺技术，利用现有的注塑机、钻床、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新增注塑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产量为年产 35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140 万套塑料给水管件、210 万套塑料给水球阀）、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1）75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审批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2、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3、项目实际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4、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
- 5、与环评审批相比，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

综上，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水冷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注塑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水冷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水冷却，冷却水除去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3）生活污水

项目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

2、废气

根据项目实地考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搅拌和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火花废气、打磨抛光粉尘。

（1）塑料废气

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排气筒排放。

(2) 塑料粉尘

项目搅拌机单独密闭设间，加盖搅拌；破碎单独设间，并加盖破碎，塑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3) 火花废气

项目火花成型机单独设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4) 打磨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渣、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虞越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再生利用；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沉渣、模具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项目2#厂房二层南面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20m²；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厂房一层西南角），占地面积约10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其他环保措施

安装了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企业于2020年4月17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9B5P440001Y。又于2025年5月21日延续，有效期至2030年5月20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2025年11月5日~6日、2026年1月26日~27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4~7.8、化学需氧量在 306~392mg/L、悬浮物在 42~76mg/L、动植物油类在 3.28~8.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6.0~30.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范围在 6.4~7.0，其它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_{Cr}38~44mg/L、氨氮 3.08~4.17mg/L、色度 2~3，石油类 0.32~0.86mg/L，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二）废气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在本次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7~1.8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9~0.449mg/m³，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未检出、氯乙烯未检出，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91~1.97mg/m³，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61.7%、62.2%，氯化氢为 53.9%、54.4%，臭气浓度为 57.8%、67.3%。

（三）噪声

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

（四）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渣、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虞越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再生利用；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沉渣、模具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项目2#厂房二层南面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20m²；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厂房一层西南角），占地面积约10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_{Cr}排放总量纳管量为0.07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0.005吨/年。环评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括号内为纳管量）为：废水量≤0.12万吨/年、COD_{Cr}≤0.600（0.3）吨/年、氨氮≤0.04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VOCs总排放量0.116t/a。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VOCs0.17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做好对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活性炭品质、填充量、更换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实施，做好废活性炭的及时更换、密闭贮存工作。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分区分类贮存、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及时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规范进口采样口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按排污许可要求进一步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签到单。

